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2〕28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塔湾停车场屋顶 分布式发电项目的批复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红塔湾停车场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立项的函》（狮永政函〔2022〕69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红塔湾停车场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红塔湾停车场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永宁镇红塔湾。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在原有红塔湾沙堤渔村工程停车场的位置上施工钢结构停车雨棚、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配套设施等。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390万元。资金

来源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六、节能审查意见: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切实做好节能工作。

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印发
